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初始對價股份以及額外對價股份（如有）；
- (b) 受限於有關交易完成，亦受限於初始對價股份或額外對價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上市及允許買賣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分別入賬列作繳足之初始對價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613,529,412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額外對價股份（如有）之特別授權。為免疑問，此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藉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及黃月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閣下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